

中共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浙工职党〔2018〕53号

中共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浙江 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试 行）》和《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 师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党政各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教学单位：

现将《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和《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附件：1.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
（试行）
2.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

中共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1日

附件 1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浙教高科〔2014〕46号)的有关规定,加强我院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结合我院发展需要和教师队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价值引领、师德为上、以人为本、改进创新,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准则,激发广大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健全体制机制,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做党和人民满意的“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

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原则

(一) 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价值追求、道德实践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三) 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激发教师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 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师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运用符合高校教师接受习惯和行为特点的方式方法，不断增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效性。

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求

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发挥教师主动性，不断改进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探索建立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四、师德师风建设主要举措

(一) 创新师德教育

1. 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师德师风教育作为新教师入职培训、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和学术领军人物培育的主要内容，要突出对教师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师职业理想信念教育、教育政策法规教育和心理健康指导教育等。将师德师风教育延伸到人才培养之中，开展具有我院自身特色的师德师风教育实践活动。

2. 坚持开展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开设师德教育微课堂，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师风教育专题，定期组织“师德师风专题网络培训”、“师德师风大讨论”等活动，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寓师德教育于各项具体活动之中，激发全校教师的职业自豪感、荣誉感、使命感，促进教师热爱教师职业，树立崇高师德。

3. 教师要积极发挥主动性和自觉性，重视和加强师德自我教育，通过自主学习、自我反思、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教师要增强职业自尊，珍惜教师荣誉，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在个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实践活动中自觉恪守师德规范，注重内省，内化品行，不断提升师德践行能力，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4. 进一步创新师德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将师德师风教育融入教师的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中，

切实增强师德师风教育实效。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社会调查、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在实践中感受国家发展的脉搏，增强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主动提升师德素养。

（二）加强师德师风宣传

1. 通过专题报告会、理论学习会、校内宣传展览等途径，全面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有关师德师风建设的要求，加强宣传普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使教师日常行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2. 创新师德师风教育模式和手段，使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常态化。利用广播、校报、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介，挖掘和宣传师德师风先进事迹，持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研讨会、报告会、警示教育会等师德师风教育活动。

3. 充分发挥师德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大对我院全国模范教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的宣传报道力度，将每年9月确定为师德宣传月，集中宣传师德师风先进事迹，邀请校内外师德楷模开展师德师风宣讲报告会。营造良好的师德师风环境和校园氛围。

4. 加强辅导员、班主任和基层团学组织指导教师等学生工作队伍的师德师风建设。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

与服务能力，提升思想道德素质与理论修养，努力使辅导员成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三）健全师德师风考核

1. 完善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职工考核的必备因素，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考核相关制度，增强可操作性、实效性，切实将师德表现与教师职称评审、绩效考核、职务晋升、进修深造、评优奖励等挂钩。

2. 年终考核时，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业绩考核和教职工年终考核评定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3. 在新教师选聘中，坚持职业素质和品德修养综合考核，把政治素质、道德修养、品行表现作为重要考察内容，确保选聘教师政治方向正确、道德品质优秀、业务素质精良。

（四）强化师德师风监督

1. 建立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年度评议、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针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政策措施。

2. 重视和发挥师德师风监督在学院教育质量督导评估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完善学院领导干部和教师同行听课制度、教学督导制度、学生评教制度、社会监督制度，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

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纪检部门和党群组织等在师德师风监督评议中的作用，动员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面共同参与，构建校内外广泛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

3. 通过完善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教师评教等方式，动态掌握信息，及时纠正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的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4. 进一步严格学术规范，认真贯彻落实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有关规定精神，引导全校教师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注重师德师风激励

1. 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先进工作者”、“模范教师”、“模范教育工作者”等评选工作，单设“师德标兵”荣誉称号，对师德优秀的教职员工进行表彰奖励，并大力宣传。

2. 进一步优化师德激励机制，加大师德师风表现在评优评奖中的权重，对师德师风考核优秀人员予以重点培养，并在各类评优评奖中优先考虑。

3. 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有关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在教师选聘、岗位聘用、评优奖励、职务晋升、导师遴选，以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和学科带头人选拔培育和各类高层次人才申报推荐等工作中，对师德师风考核优秀人员予以优先。

（六） 严格师德师风惩处

1.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聘用等级、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2. 将师德师风建设成效与单位考评挂钩，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的要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责任、取消单位年度评优奖励资格。

3. 提高师德师风惩处的规范性，保障教师正当表达异议、提出申诉的权利，工会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师德师风惩处的调查处置程序和申诉处理机制。

五、师德师风建设机构职责

1. 完善组织领导。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组织、宣传、人事、

纪检监察、教务、科研、质控办、工会等职能部门组成的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见附件 1-1),负责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总体规划,指导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研究处理师德师风重大事项。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下设师德师风建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

2. 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单位具体落实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职能部门分工合作,把师德师风建设贯彻于教师培养管理工作全过程,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

本办法适用学院全体教职员工,由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1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

组 长：何瑶伟 王良春

副组长：陈齐苗 潘荣江 骆文炎 徐文杰 廖桂雄 楼青青

成 员：林克伟 任少波 杨 博 范一鸣 秦 虹 何 芳

屠雄刚 吴建方 李志奎 唐科萍 韩承江 黄旭伟

潘钧飏 杜永兵 许雪贵 袁 桃 马建华 朱金芳

高建强 杜海清 刘 健 沈才樑 何春风 钟振宇

李小敏 宣国萍 石小利 祝良荣 万志平 商兰芳

姬瑞海 全琼瑛 蒋少军 金永淼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任少波任办公室主任。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过硬、业务精良的专业化师资队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1.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客观、规范地进行师德师风考核。
2. 坚持师德师风考核与业绩考核并重，以考核教师履行职业道德规范和工作业绩为主。
3. 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坚持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以平时考核为基础，通过综合考核评价，确定考核等级。

二、考核内容

（一）爱国守法方面

1. 教师应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2. 教师必须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法规，自觉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3. 教师应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认真履行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和岗位职责，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坚决反对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言行，不得有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4. 教师应该自觉提高政治修养，提高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敬业爱生方面

1. 教师必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尽职尽责，把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

2. 教师应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学工作，遵守学院的各项教学管理规定，严谨治学和探求创新；

3. 教师应对工作兢兢业业、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精益求精，认真钻研本职业务；

4. 教师应认真执行教学计划，自觉遵守教学规范，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

5. 教师应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建立民主和谐的师生关系；

6. 教师应关心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危急时刻挺身而出保护学生安全；

7. 教师应对学生满腔热忱，不得以冷漠、粗暴的态度对待学生，不得有挖苦、讽刺、体罚学生的行为；

（三）教书育人方面

1. 教师应坚持因材施教，激发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

2. 教师应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将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工作中，培养学生良好品行，塑造学生健全人格；

3. 教师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精心组织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 教师应深入了解学生思想、生活、学习情况，在思想上、学习上、生活上关心学生，热心帮助学生排忧解难；

5. 教师要对课堂教学秩序全面负责，掌握学生学习情况和旷课、迟到、早退情况，并对违纪者进行教育；

6. 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期内，对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纪律和安全负有全面的教育管理责任；

7. 教师有责任在校内外按照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地对

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

（四）严谨治学方面

1. 教师应坚持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发扬优良作风；

2. 教师应热爱学习、善于学习，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不断提高自身思想素质和学识魅力；

3. 教师应潜心钻研业务，全面掌握专业知识，扎实教育教学基本功，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

4. 教师应勇于探索创新，积极参加教学科研活动，追踪学术前沿，勇攀学术高峰；

5. 教师应坚持学术诚信，坚守学术道德，力戒心浮气躁和急功近利，自觉维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的劳动和学术成果，依法和规范引用、借鉴他人成果，不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剽窃，不沽名钓誉，不侵占他人劳动成果，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术自由，坚决抵制一切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行为；

6. 教师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人师表方面

1. 教师应以自己认真的敬业精神、负责的工作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高尚的道德行为成为学生的楷模；

2. 在教学活动中，教师应仪态端庄、衣饰整洁，举止文明，

语言得体，不在课堂上使用通讯工具（正常教学用途除外），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以自己的优良道德品行和形象熏陶感染学生；

3. 教师应增强集体主义观念，热爱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注意维护集体利益和形象；

4. 教师应增强团结意识，要正确处理好与同事的关系，业务上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工作上互相配合、互相协作，生活上互相关心、互相帮助；

5. 教师应严于律己，廉洁从教，作风正派，为人师表，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取学生财物。

三、考核对象

在岗的实际承担我院教学任务的教师（含院内兼课教师和外聘教师）。

四、考核的组织

1.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由学院人事处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二级教学单位配合实施。

2.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加强对本学院评价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落实。

五、考核形式

（一）个人自评

由教师本人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自我评价。个人自评结合教职

工年度考核进行。教职工年度考核表见附件 1。

（二）学生评价

1. 学生对教师师德师风的评价结合“学生评教”工作开展，由人事处和教务处统筹安排，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采用网上评价方式进行，每学期进行一次。

2. 评价结束后，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对本单位任课教师学生评价的数据进行统计处理。

3. 在组织学生进行教师师德师风评价时，各学院应对学生评价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进行正面教育，帮助学生树立主人翁意识和正确的评价观，如实评价每位教师。不得向学生宣传任何可能导致评价结果不实的暗示或导向。

（三）同行评价

1.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同行对每位教师进行评价。评价结束后，及时对本单位任课教师评价的数据进行统计处理。

2. 同行对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量化评分按实际参评人数取平均分。

3. 同行评价一年一次，一般在公历年度末进行。

（四）教学单位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小组评价

1.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评价与考核工作。“评价小组”组长由教学单

位党政负责人共同担任，成员一般由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优秀骨干教师等组成。

2.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小组根据日常教学巡查、学生信息反馈、座谈会、听课等情况，结合学生评价和同行评价情况，对任课教师的师德师风进行分析评议，初步评定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成绩。

3.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成绩应在教职工年度考核前完成。

六、考核结果

1.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次。优秀比例不得超过参与考评人数的 20%。

一年内发生教学差错或一般教学事故的，师德师风不得定为优秀；一年内发生严重及重大教学事故或被处以警告处分的，师德师风不得定良好及以上等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院合法权益的行为；
- 2)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4)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教师师德师风的行为。

3. 因涉嫌违纪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调查期间暂不评定师德师风考核等次。调查结束后视调查结果补记考核等次。

4. 教学单位应将初定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考核不合格的要向教师本人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5. 教学单位的考核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人事处。人事处同步受理教师的复议申请，教师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由人事处对评价程序和数据处理及其他有关问题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提交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研究确定。

6. 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定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

七、考核结果的应用

1. 同等情况下，在职称晋升、评先评优、培训进修等方面，优先考虑师德师风考核为“优秀”的教职工。

2. 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职工教学业绩考核和教职工年终考核评定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当年度教学业绩考核等次不得高于D级，教职工

年终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

师德师风考核为基本合格的专任教师，教职工年终考核不高于合格等次；师德师风考核为基本合格的校内兼课教师（指专任教师以外的其他人员），教职工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3. 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职工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属专任教师的，应立即调离教师岗位；属专职辅导员的，应调离辅导员岗位并取消其授课资格；属校内兼课教师的，应立即取消其授课资格。

4. 原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教师，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承担教学任务，两年后再次申请承担教学任务的，按学院有关任课资格管理办法重新考核认定。重新取得任课资格后申请聘至专任教师岗位的，按学院有关规定考查聘任。

原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专职辅导员，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承担教学任务，且不得从事辅导员相关工作。两年后再次申请承担教学任务的，按学院有关任课资格管理办法重新考核认定；两年后再次申请担任专职辅导员的，按学院有关规定考查聘任。

5.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兼职教师一概予以解聘。

6. 出现严重违反高校教师师德师风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按学院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送：学院纪委，工会，团委。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
